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路157號8樓

電話：(02)226985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2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3~41		六~二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1~42		二三
	(八) 抵 押 之 資 產	42		二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2		二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3~44		二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4、46~48、50		二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4、46~48、50		二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5、51		二七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4、49		二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5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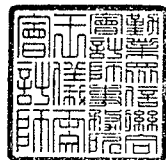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82,575	28	\$ 815,507	28	\$ 1,012,96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0,623	2	50,989	2	51,070	2
1150	應收票據	1,693	-	4,593	-	3,73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149,519	5	151,054	5	183,49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712	-	9,059	-	5,609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91,176	7	206,120	7	140,35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91	1	18,460	1	38,9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9,489	43	1,255,782	43	1,436,133	4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1,464,971	52	1,482,353	52	1,464,234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一)	73,801	3	74,013	3	74,647	2
1801	電腦軟體	7,850	-	10,225	-	14,0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24	1	33,986	1	70,37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00	1	18,731	1	23,4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8,746	57	1,619,308	57	1,646,704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98,235	100	\$ 2,875,090	100	\$ 3,082,8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781	-	\$ 324	-	\$ 827	-
2170	應付帳款	151,728	5	195,870	5	141,58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72	-	5,517	-	3,0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05	-	1,528	-	1,0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26,278	5	171,366	5	141,822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20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55	-	5,898	-	6,3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2,819	10	380,503	10	494,639	1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229	1	9,417	1	8,5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81	-	5,473	-	1,2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10	1	14,890	1	9,824	-
2XXX	負債總計	307,829	11	395,393	11	504,463	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82,370	35	982,370	35	982,370	32
3200	資本公積	776,642	28	776,642	28	776,64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167	7	192,167	7	188,08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07	1	30,107	1	13,5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9,824	19	536,160	19	652,648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2,098	27	758,434	27	854,290	28
3400	其他權益	(4,740)	-	(11,785)	-	(8,964)	-
3500	庫藏股票	(25,964)	(1)	(25,964)	(1)	(25,96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490,406	89	2,479,697	89	2,578,374	84
3XXX	權益總計	2,490,406	89	2,479,697	89	2,578,374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98,235	100	\$ 2,875,090	100	\$ 3,082,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王偉仲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4100	銷貨收入	\$	414,458	100	\$	426,9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u>202,331</u>	<u>49</u>		<u>200,192</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212,127</u>	<u>51</u>		<u>226,798</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047	32		113,625	26
6200	管理費用		18,492	5		21,8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280</u>	<u>14</u>		<u>83,971</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9,819</u>	<u>51</u>		<u>219,480</u>	<u>51</u>
6900	營業淨利		<u>2,308</u>	<u>-</u>		<u>7,31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322	1		2,6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1	-	(	7)	-
7050	財務成本		<u>9</u>	<u>-</u>		<u>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24</u>	<u>1</u>		<u>2,653</u>	<u>-</u>
7900	稅前淨利		4,932	1		9,97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1,268</u>	<u>-</u>		<u>8,43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664</u>	<u>1</u>		<u>1,54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45	2	\$	7,710	2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十八)		-	-	(	1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045</u>	<u>2</u>		<u>7,55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0,709</u>	<u>3</u>	\$	<u>9,095</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3,664</u>	<u>1</u>	\$	<u>1,540</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10,709</u>	<u>3</u>	\$	<u>9,095</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u>0.04</u>		\$	<u>0.02</u>	
9810	稀 釋	\$	<u>0.04</u>		\$	<u>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王偉仲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實	本			其 他 權 益			
																公 積	留	盈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370	\$ 776,642	\$ 188,083	\$ 13,559	\$ 651,108	\$ 852,750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1,540	1,540	-	-	-	-	-	-	1,540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7,555	-	-	-	-	-	7,555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	-	1,540	1,540	7,555	-	-	-	-	-	9,095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22,756)	(22,756)	-					
Z1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982,370	\$ 776,642	\$ 188,083	\$ 13,559	\$ 652,648	\$ 854,290	(\$ 8,964)	(\$ 25,964)	(\$ 25,964)	(\$ 25,964)	(\$ 25,964)	(\$ 25,964)	\$ 2,578,374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370	\$ 776,642	\$ 192,167	\$ 30,107	\$ 536,160	\$ 758,434	(\$ 11,785)	(\$ 25,964)	(\$ 25,964)	(\$ 25,964)	(\$ 25,964)	(\$ 25,964)	\$ 2,479,697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3,664	3,664	-	-	-	-	-	-	3,664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7,045	-	-	-	-	-	7,045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	-	3,664	3,664	7,045	-	-	-	-	-	10,709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982,370	\$ 776,642	\$ 192,167	\$ 30,107	\$ 539,824	\$ 762,098	(\$ 4,740)	(\$ 25,964)	(\$ 25,964)	(\$ 25,964)	(\$ 25,964)	(\$ 25,964)	\$ 2,490,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王偉仲

王偉仲

郭重松

 圓展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932	\$ 9,9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94	21,334
A20200	攤銷費用	3,255	4,48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754	1,202
A24100	兌換損失	6,162	13,017
A21200	利息收入	(978)	(1,245)
A22600	預付款項攤銷	-	45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66)	(858)
A20900	財務成本	9	2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10	(1,5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823	(58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00	(1,97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015	3,8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45)	(459)
A31200	存貨減少	14,058	24,5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19	(4,24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3,978)	(13,0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3,843)	(1,6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88)	39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2	(9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527)	(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284)	53,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	(7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337)	52,4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12)	(\$ 7,5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5	3,1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8	1,2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7)	(3,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7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	(8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	(23,5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69)	(5,3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2,932)	19,6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5,507	993,3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2,575	\$ 1,012,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王偉仲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 1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系統設備、簡報、監控系統及視訊會議等相關產品之銷售、製造及研發。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適用上述修正，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 7,045 仟元及 7,555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三)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 媒體相關產品之 開發、設計及銷 售	100%	100%	100%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 媒體相關產品之 銷售	100%	100%	100%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 媒體相關產品之 銷售	100%	100%	100%	
	AVer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 媒體相關產品之 銷售	-	-	99.99%	註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 媒體相關產品之 銷售	100%	100%	100%	

註：AVer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已於 102 年 12 月清算完結。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後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原始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

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4,624 仟元、33,986 仟元及 70,378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49,519 仟元、151,054 仟元及 183,49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210 仟元、2,328 仟元及 1,997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91,176 仟元、206,120 仟元及 140,356 仟元。

(四) 保固負債準備

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保固負債準備分別為 11,034 仟元、10,945 仟元及 9,620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68	\$ 807	\$ 6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007	403,900	430,48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10,800	410,800	581,800
	<u>\$ 782,575</u>	<u>\$ 815,507</u>	<u>\$1,012,968</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0.001%~0.30%
定期存款	0.87%~0.94%	0.87%~0.94%	0.87%~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50,623	\$ 50,552	\$ 50,319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437	751
小計	<u>\$ 50,623</u>	<u>\$ 50,989</u>	<u>\$ 51,07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u>\$ 781</u>	<u>\$ 324</u>	<u>\$ 827</u>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最後到期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 年 3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3.4.25	EUR 200/ NTD 8,16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3.4.25	EUR 100/ NTD 4,11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3.5.26	EUR 130/ NTD 5,35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3.5.26	EUR 150/ NTD 6,15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4.21	JPY 16,000/ NTD 4,576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5.20	JPY 17,000/ NTD 4,99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6.20	JPY 10,000/ NTD 2,917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3.1.27	EUR 200/ NTD 8,01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3.2.25	EUR 200/ NTD 8,16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3.3.25	EUR 280/ NTD 11,44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1.20	JPY 25,000/ NTD 7,30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2.20	JPY 30,000/ NTD 8,649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3.20	JPY 10,000/ NTD 2,85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3.20	JPY 20,000/ NTD 5,762
<u>102 年 3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4.25	EUR 500/ NTD 19,37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4.25	EUR 100/ NTD 3,96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5.27	EUR 150/ NTD 5,80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6.25	EUR 80/ NTD 3,10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2.4.11	JPY 10,000/ NTD 3,25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2.4.25	JPY 14,000/ NTD 4,55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2.5.20	JPY 7,000/ NTD 2,21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2.5.27	JPY 10,000/ NTD 3,22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2.6.10	JPY 27,000/ NTD 8,48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4.3	USD 540/ NTD 15,655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歐元	102.4.19	GBP 100/ EUR 114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歐元	102.4.19	GBP 100/ EUR 115

八、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1,729	\$ 153,382	\$ 185,489
減：備抵呆帳	(2,210)	(2,328)	(1,997)
	<u>\$ 149,519</u>	<u>\$ 151,054</u>	<u>\$ 183,49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針對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保障成數為經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金額之 85%~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九、存 貨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98,158	\$ 119,727	\$ 66,573
在 製 品	23,284	18,449	19,741
原 料	69,734	67,944	54,042
	<u>\$ 191,176</u>	<u>\$ 206,120</u>	<u>\$ 140,356</u>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2,331 仟元及 200,192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54 仟元及 1,202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 地	\$ 373,218	\$ 373,218	\$ 373,218
房屋及建築	976,693	987,392	858,834
機器設備	50,160	54,202	52,929
運輸設備	1,123	1,244	2,368
辦公設備	36,566	38,578	47,071
租賃改良	5,240	5,361	733
租賃資產	490	526	634
其他設備	15,718	17,391	22,69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763	4,441	105,757
	<u>\$1,464,971</u>	<u>\$1,482,353</u>	<u>\$1,464,23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及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廠房及停車位，目前作為營業租賃之用，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帳載成本均為 79,089 仟元。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6 至 40 年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約為 121,361 仟元，而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為 122,750 仟元，該價值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推估而得。

十二、長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	\$ -	\$ 2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00,000
長期借款	<u>\$ -</u>	<u>\$ -</u>	<u>\$ -</u>

該銀行借款係用於建造廠房、辦公室及設備，並以合併公司自有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25%，自 99 年 10 月起，每年為 1 期，分 3 期攤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671	\$ 83,503	\$ 65,227
應付休假給付	20,428	21,862	19,846
應付保險費	10,779	9,816	9,639
應付業務推廣費	8,537	6,800	6,04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36	1,641	4,45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2,607
其 他	37,627	47,744	34,004
	<u>\$ 126,278</u>	<u>\$ 171,366</u>	<u>\$ 141,822</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係配合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並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 通 股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1,300,000</u>	<u>\$1,300,000</u>	<u>\$1,3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98,237</u>	<u>98,237</u>	<u>98,237</u>
已發行股本	<u>\$ 982,370</u>	<u>\$ 982,370</u>	<u>\$ 982,3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

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完納所得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員工紅利最低 5%，最高 20%，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低於 2%。

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的 10%。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54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0 仟元及 3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並列入費用。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8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34)	16,548		
現金股利	19,396	46,662	\$ 0.20	\$ 0.48
	<u>\$ 14,662</u>	<u>\$ 67,294</u>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2,020	\$ -
董監事酬勞	-	-	402	-
	<u>\$ -</u>	<u>\$ -</u>	<u>\$ 2,422</u>	<u>\$ -</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u>	<u>\$ -</u>	<u>\$ 2,422</u>	<u>\$ -</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始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收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品銷售收入	<u>\$414,458</u>	<u>\$426,990</u>

十七、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 1,220	\$ 1,0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8	1,245
其 他	124	355
	<u>\$ 2,322</u>	<u>\$ 2,6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1,63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1,878)	(1,05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04	(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其他損失	(217)	(243)
	<u>\$ 311</u>	<u>(\$ 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 22,382	\$ 21,122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一）	212	212
電腦軟體	2,382	3,300
其他資產	873	1,183
	<u>\$ 25,849</u>	<u>\$ 25,8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24	\$ 8,553
營業費用	11,858	12,5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	212
	<u>\$ 22,594</u>	<u>\$ 21,3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	\$ 179
營業費用	3,073	4,304
	<u>\$ 3,255</u>	<u>\$ 4,48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4,852	\$ 5,174
薪資費用	134,805	149,320
員工保險費	14,074	13,635
其 他	<u>3,062</u>	<u>3,3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6,793</u>	<u>\$171,4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061	\$ 24,115
營業費用	<u>132,732</u>	<u>147,358</u>
	<u>\$156,793</u>	<u>\$171,473</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68	\$ 1,3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759</u>
	<u>768</u>	<u>2,12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00</u>	<u>6,3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8</u>	<u>\$ 8,431</u>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u>	<u>\$ 15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539,824</u>	<u>\$ 536,160</u>	<u>\$ 652,64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67,885</u>	<u>\$ 63,932</u>	<u>\$ 70,442</u>

102 年度（預計）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66% 及 10.9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664	\$ 1,5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64</u>	<u>\$ 1,5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6,982	97,3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6,982</u>	<u>97,48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之辦公室及廠房及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222 仟元、7,055 仟元及 7,80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1 年 內	\$ 28,266	\$ 27,851	\$ 26,75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1,547	70,569	74,903
超過 5 年	<u>2,002</u>	<u>4,449</u>	<u>17,691</u>
	<u>\$ 101,815</u>	<u>\$ 102,869</u>	<u>\$ 119,344</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7,981</u>	<u>\$ 5,79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約為3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1年內	\$ 2,129	\$ 2,801	\$ 4,3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1,717
	<u>\$ 2,129</u>	<u>\$ 2,801</u>	<u>\$ 6,050</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負債總額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50,623	\$ -	\$ -	\$ 50,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781	\$ -	\$ 781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50,552	\$ -	\$ -	\$ 50,552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437	-	437
合 計	\$ 50,552	\$ 437	\$ -	\$ 50,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324	\$ -	\$ 324

102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 憑證	\$ 50,319	\$ -	\$ -	\$ 50,319
衍生工具—遠 期外匯合約	-	751	-	751
合 計	<u>\$ 50,319</u>	<u>\$ 751</u>	<u>\$ -</u>	<u>\$ 51,07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 期外匯合約	<u>\$ -</u>	<u>\$ 827</u>	<u>\$ -</u>	<u>\$ 827</u>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主要係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50,623	\$ 50,989	\$ 51,07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43,499	980,213	1,205,80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781	324	82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78,006	367,236	483,4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並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銷產生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應收帳款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英鎊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

幣升值或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	金	(\$ 590) (i)	\$ 4,043 (i)
歐	元	3,929 (ii)	3,030 (ii)
英	鎊	844 (iv)	710 (iv)
日	圓	810 (iii)	1,227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收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英鎊計價應收款項。

(iv)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000	\$ 36,000	\$ 108,000
—金融負債	-	-	2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5,807	778,700	904,280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另外，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66 仟元；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6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0.5%，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53 仟元；若價格上漲／下跌 0.5%，合併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金融工具。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銀行存款均存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透過授信政策，持續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惟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

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客戶主要集中在電腦週邊設備產業，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2%、51% 及 4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因合併公司流動資金足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故不致發生使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2,195	\$ 99,533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0,803	\$ 125,067	\$ -

102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7,452	\$ 94,130	\$ -
固定利率工具	<u>276</u>	<u>828</u>	<u>200,828</u>
	<u>\$ 47,728</u>	<u>\$ 94,958</u>	<u>\$ 200,828</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銷 貨</u>		
關聯企業	<u>\$ 2,200</u>	<u>\$ -</u>
<u>進 貨</u>		
關聯企業	<u>\$ 140</u>	<u>\$ 711</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市價行情價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90 天及付款期間為進貨後 75 天。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16</u>	<u>\$ -</u>

其他應收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310</u>	<u>\$ -</u>	<u>\$ -</u>

應付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32</u>	<u>\$ 434</u>	<u>\$ 74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8,949</u>	<u>\$ 6,489</u>
退職後福利	<u>76</u>	<u>135</u>
	<u>\$ 9,025</u>	<u>\$ 6,6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並考量市場行情決定。

二四、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u>\$ 144,224</u>	<u>\$ 144,960</u>	<u>\$ 116,108</u>

銀行借款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償還完畢，惟合併公司尚未辦理抵押之塗銷。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為擴展生產規模所簽訂之廠辦興建工程合約，其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3,615</u>	<u>\$ 28,531</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51	30.47 (美金：新台幣)		\$ 89,926
歐 元		1,878	41.93 (歐元：新台幣)		78,734
英 鎊		362	50.71 (英鎊：新台幣)		18,337
日 圓		56,182	0.30 (日圓：新台幣)		16,630
					<u>\$ 203,62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39	30.47 (美金：新台幣)		\$ 101,730
歐 元		4	41.93 (歐元：新台幣)		156
英 鎊		29	50.71 (英鎊：新台幣)		1,461
日 圓		1,462	0.30 (日圓：新台幣)		433
					<u>\$ 103,78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41	29.81 (美金：新台幣)		\$ 114,486
歐 元		1,502	41.09 (歐元：新台幣)		61,724
英 鎊		180	49.28 (英鎊：新台幣)		8,890
日 圓		88,264	0.28 (日圓：新台幣)		25,058
					<u>\$ 210,15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67	29.81 (美金：新台幣)		\$ 133,166
英 鎊		6	49.28 (英鎊：新台幣)		316
					<u>\$ 133,482</u>

102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223	29.83 (美金：新台幣)		\$ 185,609
歐	元		1,587	38.23 (歐元：新台幣)		60,681
英	鎊		318	45.32 (英鎊：新台幣)		14,432
日	圓		77,342	0.32 (日圓：新台幣)		24,533
						<u>\$ 285,25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12	29.83 (美金：新台幣)		\$ 104,754
歐	元		2	38.23 (歐元：新台幣)		89
英	鎊		5	45.32 (英鎊：新台幣)		237
						<u>\$ 105,080</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簡報、監控系統及視訊會議之單一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有關電腦系統設備、簡報、監控系統及視訊會議等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另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註
0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子公司	實收資本額之 50%，為 \$ 491,185	\$ 98,022	\$ 82,872	\$ 82,872	\$ -	3.34%	實收資本額之 50%，為 \$ 491,185	Y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帳面金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本 備		註
							允 價	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826	\$ 50,623	-	\$ 50,62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及形式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子公司	銷貨	\$107,439	(39)	出貨後 90 天		\$ -	\$ 43,514	25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或收或收	
0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USA)	1	銷貨收入 研發費用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7,439 866 43,514 162 48,089 70,873 12 4,120 4,082 18,729 14,557	註 3 — 註 4 — 註 3 註 4 — 註 3 註 4 註 3 註 4	26% — 2% — 12% 3% — 1% — 5% 1%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1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1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註 4：出貨後 90 天。

圖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	去	數	率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美國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 217,848 (USD 6,000)	\$ 217,848 (USD 6,000)	6,990	100.00	\$ 251,550	\$ 1,426	子公司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荷蘭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113,512 (EUR 2,500)	113,512 (EUR 2,500)	(註4)	100.00	(12,641)	(5,718)	子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日本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24,828 (JPY 70,000)	24,828 (JPY 70,000)	1.4	100.00	6,011	1,027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4：其公司執照上僅表彰其投資金額，並無股數之記載。

註5：帳面金額係減除未實現銷貨利益後之淨額。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5)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 接或間接 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 帳面 (註 3)	截至 已投 資額	至本 期匯 收	止 回 益	註
					匯出	匯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5)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匯出	匯入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 接或間接 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 帳面 (註 3)	截至 已投 資額	至本 期匯 收	止 回 益	註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 23,127 (USD 700)	1	\$ -	\$ -	\$ -	\$ -	2,536	100%	(\$ 2,536)	\$ 813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 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23,127 (USD700)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3,127 (USD700)
合計	\$1,494,24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帳面金額係扣除未實現銷貨利益後之淨額。

註 4：係投資審會於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已修改為淨值之 60%。

註 5：以累積實際由台灣匯出之金額列示，其平均匯率為 US\$1=NT\$33.04。